

# 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 （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和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创新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巩固本科人才培养中心地位，促使特殊优秀的音乐表演人才脱颖而出，根据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 珠峰人才计划的培养目标和任务

“珠峰人才计划”主要为选拔一批专业精尖、品德高尚，具有巨大的向更高水平发展潜力，具备创新精神的高精尖音乐人才，通过学校提供的优良发展平台和精心培养，能够在国内外顶尖赛事中获得相当于第一、二名的成绩，为国、为学校争光。

“珠峰人才计划”的目标：经过一定时间的培养，使学生具备成为拔尖创新型音乐人才及问鼎专业领域国内外顶尖赛事奖项的能力。

### 二、 选拔对象、程序和方式

#### （一） 选拔对象

上海音乐学院钢琴系、管弦系、民乐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本科一年级至三年级在校生；指挥系、声乐歌剧系本科一年级至四年级在校生；上海音乐学院附中音乐表演专业初二年级至高二年级在校生。

#### （二） 选拔方式

选拔对象内的相关表演专业学生获国内外顶尖赛事奖

项者，可申报本计划。申报者填写《“珠峰人才计划”申报表》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院、系领导及权威专家成立“珠峰人才计划”评审组，对申请者所获奖项进行认定，认定通过者则直接进入“珠峰人才计划”。

进入“珠峰人才计划”者，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同时向学生颁发《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入选证书》，向学生专业指导教师颁发《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入选导师证书》。

### 三、培养方案

#### （一）激励政策与保障

- 1、本计划的培养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并支持聘请国内外专家对入选计划者作重点培养；
- 2、鼓励学生导师成立教学指导团队共同培养；
- 3、进入本计划者，即自当年起免除其本科期间学费；
- 4、积极鼓励学生参加比赛、大师班、巡演及短期国内外学习，学校给予入选学生最大力度专项培养经费支持。该经费仅限用于入选者本人与专业活动相关的交通、住宿、演出场地、宣传出版、劳务费用以及导师、伴奏、合奏者的交通住宿费；
- 5、除每生每年所获得的专项培养经费资助外，另设立“珠峰人才计划”奖学金，对于学生在“珠峰人才计划”培养期间获得重大赛事奖项者将予以额外奖励。奖学金共分为三档：A档/20万元、B档/15万元、C档/10万元；
- 6、进入本计划者，享有优先使用琴房且不限琴点的政

策，对于参赛前有排演需求者，可提供排练场地、乐队等相关支持；

7、进入本计划且每年年度考核均合格者，即获研究生推免资格。

## （二）年度培养计划制定

本计划实行导师完全负责制，全面负责学生的专业教学与德育教育。进入“珠峰人才计划”者，其指导教师需与学生共同制定次学年的个人专业培养计划（包括专场音乐会、参赛及专业深造等安排）。并于入选后的1个月内将年度培养计划上报至教务处。教务处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将协同各位入选者的指导教师共同讨论入选者的年度培养计划，并监督该计划的实施。

## （三）学籍与学分管理

1、每学期开学时，入选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2、进入“珠峰人才计划”的学生，可申请校外联合培养。在联合培养期间，可保留其注册学籍，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其所修专业学制及两年可延长的修业年限；

3、在校修读者，可依据年度培养计划的安排自由修读；

4、校外修读者（联合培养），每学年需开具一次国外就读院校正式学年课程成绩单，并送至我院教务处。经教务处认定，相关课程学分按相应系数转换并累计到本人的学分总量中；

5、在校修读者，取消常规艺术实践。演奏（唱）入选者每年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不少于3场（其中一场必须在校内举办），每场曲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且每场曲目不得重复。指挥专业入选者每年需举办个人专场音乐会不少于2场（需与专业乐团合作），每场曲目时间不少于60分钟，且每年曲目不得重复。同时，鼓励学生在国内外专业性场地举行音乐会。

#### （四）年度考核

1、“珠峰人才计划”的学生，以进入该计划的时间为起始时间，以年为单位向教务处提交与“年度培养计划”所匹配的：（1）自选一场个人专场音乐会录像及节目单；（2）《“珠峰人才计划”年度考核表》以及该年度参赛成果及专业深造证明等相关资料；

2、教务处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专家组观看、考核入选者所提交的DVD与相关材料；

3、考核标准为合格、不合格。考核计分方式详见《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计分细则》；

4、凡年度考核未合格者，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交其他两场音乐会录像。教务处将重新组织评审专家对其提交的个人音乐会录像进行二次考核、打分，评分方式同年度考核音乐会。若仍为不合格，取消其“珠峰人才计划”资格，转入“登峰人才计划”。

#### （五）结项审核

1、每年3月份由教务处通知本科毕业班“珠峰人才计划”学生做好结项准备；

2、所有“珠峰人才计划”入选者（含指挥）须在毕业年度5月15日前在上海专业音乐会场地（上海交响乐团音乐厅/东方艺术中心/上海音乐厅/贺绿汀音乐厅/上海大剧院等）举行毕业（结项）个人专场音乐会，自行安排拍摄DVD，并于5月20日前提交结项音乐会DVD、不少于1张正式出版或达到正式制作规格的个人演奏（唱）、指挥的CD或DVD、《“珠峰人才计划”结项考核表》以及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至教务处进行结项审核。

3、结项审核合格且获得毕业证书者，学校颁发《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结项证书》，对获此证书学生的导师，学校颁发《上海音乐学院“珠峰人才计划”荣誉导师证书》；结项审核合格且获得学士学位证书者，可直接进入“上海音乐学院人才储备工作室”；结项审核不合格或未达到本科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者，取消“珠峰人才计划”资格，且不颁发“珠峰人才计划”结业证书，不享受计划内的任何政策倾斜。

#### **四、淘汰机制**

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珠峰人才计划”资格：

- (1) 未按照培养协议举办音乐会或音乐会不符合要求者；
- (2) 逾期不报年度培养计划或未履行其制定的年度培养

计划者；

(3) 无论何种原因受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4) 年度考核二次考核未合格者。

被取消“登峰人才计划”资格者，其导师在之后2个年度内不得担任新入选学生的导师。

## 五、其他

(一) 入选者有责任和义务参加学院组织的该项目的有关宣传活动。

(二) 在“登峰人才计划”期间获国内外顶尖赛事奖项者，奖项经级别认定通过后，可直接进入“珠峰人才计划”。

(三) 附中学生申报本计划请参照《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登峰人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具体申报时间由附中教务科另行通知。

本办法自发布起开始试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